

##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7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孫魯良

出席者：黃委員默、李委員念祖、姚教授孟昌、林教授佳和

列席者：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原民會、蒙藏會、原能會、陸委會、公程會、通傳會、農委會、勞委會、退輔會、消保會、海巡署、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人事行政局、高科長慧芬、孫編審魯良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 一、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一) 請各機關自行將會議中與各機關相關部分紀錄清楚，會議結束後立即作業，無待議事組之會議紀錄送達。以便爭取時效。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二)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送交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

整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

- (三)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1.彙整內容及 2.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請將 1.2.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 (六)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段。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七)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八)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 (九) 請各機關於 **8 月 16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mailto: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000 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3 稿(或第 2 條至第 5 條)**」，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承辦人孫魯良」。
- (十) 1 條文 1 檔案，故每個機關僅有「1」個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3 條第 3 稿電子檔寄予本組。以此類推。

## 二、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 公政公約第 1 條：

- 1、聯合國如何實踐自決權及歷年來對於自決權之原則為何？請外交部提出補充報告。
- 2、政府重大開發案影響原住民居住權及生存權時，應以何機制解決此一問題？如僅以場址所在原住民過半數同意地方公投是否適當？自然資產之處置是否適合由這一代居民之同意決定下一代居民之命運？請原能會提出補充報告。
- 3、請原民會就衝突性之問題正面回應，例如八八風災等對於原住民之影響。
- 4、請原民會將憲法第 5 條有關民族平等之規定納入本條。
- 5、請蒙藏委員會就我國民族自決權對外之面向，例如海外流亡之圖博、新疆人士或宗教領袖，表明我國之立場為何？
- 6、因我國對於認定是否為原住民採法定原住民而非生理之概念，請原民會就如何認定是否為原住民及國內現況提出補充報告。
- 7、請原民會對原住民族之個案，例如司馬庫司，簡單說明我國之態度及其轉變。
- 8、請經濟部就原住民土石採取部分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 9、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原住民專業法庭應具備何種必要條件，及其適合設立之時機。

(二) 公政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

- 1、請通傳會依違反廣電法規案件數及罰鍰金額之歷年統計數據製作表格。

- 2、請法務部更新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統計數據。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申請補償件數與決定補償件數比例懸殊之原因為何？預算以何基礎編列？預算編列不足是否為拒絕賠償原因之一等提出補充報告。
- 3、請陸委會補充說明有關限制陸配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正當理由」。
- 4、請消保會就其職掌有關如何促進男女平等提出補充報告。
- 5、請人事行政局對身障者服公職之權利提出補充報告。
- 6、請司法院就速審法及國賠法部分提出補充報告。
- 7、同志教育之政策及其方向為何？請教育部就國民教育提出補充報告。
- 8、請考試院就公職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為何？及其是否為自然分配提出補充報告。
- 9、請勞委會就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建立性平法之申訴機制提出補充報告。
- 10、請外交部及陸委會就外國人或陸生發表政見而權利受限部分，提出補充報告。
- 11、請中央銀行確認其就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部分應否撰寫。
- 12、來臺自由行權益：請補充說明陸生及外生來臺是否因身分而有不同待遇。
- 13、請勞委會就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撰寫部分補充統計數據。
- 14、國家公權力是否須對「夫妻如何決定住所」及「從

- 姓」部分加以規範及介入，請法務部提出補充報告。
- 15、請考試院就各類考試尚有性別限制部分提出補充報告及統計數據，並提出總表。如仍須限制性別，請用人機關就其限制性別之正當理由提出補充報告。
  - 16、就貧窮學生受教權部分，其經費是否依照需要而編列？遇類似金融海嘯狀況時有否因應之政策？對於女性化之男性，或男性化之女性之積極消除歧視教育作法為何？請教育部提出補充報告。
  - 17、請考試院及司法院就公務人員之申訴及再申訴部分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大學生以外之學生受不利益行政處分仍不得提起救濟及因特別權利關係而不得國家賠償部分，提出補充報告。
  - 18、請法務部就我國憲法未列舉類型(例如膚色、語言、政見、其他主張、民族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之歧視應如何保障人民免受歧視，提出補充報告。
  - 19、請國防部就兵役法涉及性別之問題及耶和華見證人之部分提出補充報告。
  - 20、請婦權會補充說明，是否有開設性別主流化之課程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 (三) 公政公約第 4 條：
- 1、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故請外交部就如何執行第 4 條第 3 項之困難點及可行之方法提出補充報告。
  - 2、請總統府就我國是否該制定「緊急命令法」提

出補充報告。

3、請總統府就緊急狀態時，我國國安機制、各行政部門權力運作等提出補充報告。

(四) 公政公約第 5 條：

1、勞委會撰寫部分移至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2、請法務部就我國之態度是否揭禁政策上不再增加死刑規定，提出補充報告。

(五) 請彙整機關依下列序號整合內容

序號	議題	撰寫機關及內容	彙整機關	整併段數
1	公政公約第1條第2款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水利權及礦業權部分	原民會： 經濟部： 外交部：	原民會	2
2	核廢料設置於原住民居住地區(例如蘭嶼)問題提出補充意見。	經濟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8) 原能會：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14)	已於公政公約第12條經主席裁示請原能會撰寫。	
3	請說明對於原住民法庭、法院或法官之立場及規劃時程。	原民會：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5) 司法院：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11)	原民會	1

4	請就釋字618號解釋及相關法律對大陸配偶等服公職權利限制之部分，提出補充報告。	考試院：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24） 陸委會：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58）	陸委會	2
5	請就反歧視法之制定提出補充報告。	立法院法制局：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20） 內政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四（P28）	內政部	1
6	請就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陸生來臺就學事項，其在臺相關權益保障，與外國人是否有別，提出補充報告。	交通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43） 教育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44） 內政部：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五（P28）	請交通部就觀光部分提出300字報告，教育部就陸生就學部分提出300字報告，內政部就其他事項部分提出補充報告。請交通部及教育部將其報告送交內政部彙整。	3
7	就女性於職場上是	國防部：第1稿會議	請保訓會	2

	否遭受歧視之狀況，提出補充報告	<p>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30）</p> <p>海巡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62）</p> <p>人事行政局：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55）</p>	就公務人員部分提出報告，教育部就教育人員部分提出報告。保訓會及教育部將其報告送交勞委會彙整。	
8	請就中科三期環評案提出補充報告	<p>環保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84）</p> <p>國科會：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一（P81）</p>	請國科會撰寫，環保署無須再提出報告。	1